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120號

上訴人 生命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芬

上列當事人請求設定抵押權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7月15日106年度重上字第1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4,330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39,156元，應由上訴人繳納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璧娟